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9 號

請　求　人 蕭○○　住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下列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9 年度勞小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索取請求人所有申請失業給付之歷史資料，與案件無關，不知動機為何？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及 8 月 4 日開庭，當庭朗讀請求人之個人資料（失業保險請領明細）威脅請求人，洩漏個人資料，並使該資料永久留存於卷宗內，已傷及請求人之自尊及名譽，造成被告公司負責人及其女兒另案誣告請求人，請求人已對受評鑑法官涉嫌洩密罪及妨害名譽罪提起告訴，惟承辦檢察官吃案，以函文通知告訴逾期而結案等語。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彰化地院 109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7 月 17 日及 9 月 4 日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受評鑑法官要求請求人就系爭事件一及系爭事件二答應和解，請求人未從其所願，受評鑑法官以咆哮與不當用詞要脅，令請求人在恐懼下同意調解。自此以後，請求人遇到勞資糾紛，已不敢在法院調解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各該事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或已逾請求期間，析述如下：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一，調取及當庭朗讀、洩漏請求人之個人資料，傷及其自尊及名譽等。經查，本會核閱卷內開庭筆錄及法庭錄音，有關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受評鑑法官當庭朗讀請求人個人資料部分，應係指卷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

投分署 109 年 7 月 27 日中分署員字第○號函（下稱中彰投分署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 7 月 29 日保普就字第○號函（下稱勞保局函）等資料，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8 月 4 日開庭時曾當庭提示卷內前揭中彰投分署函及勞保局函等函文內容，自法庭錄音時間 27 分 43 秒起，受評鑑法官說明依據前揭 2 函文之內容，請求人申請失業給付遭認定不予審查之理由，係因未符合 14 日之法定要件，又因被告公司先後開立 2 份離職證明書，使請求人未能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申請失業給付，倘請求人符合申請資格，其可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 元等，核受評鑑法官所為，乃其依職權調查證據，查明請求人未能申請失業給付之原因及其原本可請領之失業給金額，又當庭提示卷內證據屬依法執行審判職務，且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資料本即須附入卷宗作為判決之依據，核其訴訟程序之進行，於法無違。

2. 次觀該次庭訊過程，受評鑑法官多次勸諭請求人與其耗費時間於訴訟程序，其主張及請求之金額亦未必均有理由，不如早日獲得賠償等，勸諭請求人讓步，另以勞保局函文所示請求人若符合資格，其得領取之失業給付金額，加上被告公司所主張之請求人加班費及資遣費等金額，經計算後提出和解方案為被告公司給付請求人 17,000 元，勸諭被告公司讓步，被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稱可以接受，受評鑑法官原已促成兩造成立和解，惟請求人當庭又質疑和解條件需拋棄其他權

利及仍無法接受此金額等語，受評鑑法官說明和解之目的即在使紛爭終局解決，自須同時拋棄其他權利，以免紛爭再燃，並詢問請求人可以接受之賠償金額，請求人稱3萬元，兩造遂無法達成和解而續行審判程序。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雖有說明前揭中彰投分署函及勞保局函等函文內容，詢問請求人為何曾於陸和碾米工廠加保隔日又立即辦理退保，並有勸諭請求人和解等言語，然受評鑑法官並無以嘲諷或揶揄之語氣羞辱請求人，尚難謂有損害請求人自尊及名譽之虞，又其向請求人說明利弊得失而勸諭和解，亦非強迫請求人必須接受，自難謂構成威脅之言語。請求人另稱因受評鑑法官公開其個人資料，導致其遭他人誣告部分，惟本會業已審認受評鑑法官當庭提示卷內證據係依法執行審判職務而無不當，請求人以遭他人誣告為由，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難謂可採。

3. 綜上所述，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一有應付評鑑事由，核其主張，為無理由，自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查系爭事件二於109年9月4日成立調解，應認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二於該日辦理終結，本會於113年1月16日收受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有本會收文章在卷可稽，是請求人遲至113年1月16日始請求法官評鑑，業已逾越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所

定請求期間，自有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鈰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